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主业突出、治理规范、业绩稳定、公开透明的清洁能源上市公司，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实际，制定《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为主营业务，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大力开发海上风电，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积极开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氢能、光热等业务，基本形成了风电、太阳能、储能、战略投资等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截至 2023 年底，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网装机容量突破 4,000 万千瓦，全年完成发电量

551.79 亿千瓦时，利润总额 90.18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8.99%。

2024 年，公司计划新增投资 545.34 亿元，新增投产装机规模力争不低于 500 万千瓦。公司将积极创新“风光+”开发模式，全力推进大基地项目落地，谋划一批规模化开发陆上风光项目；持续深化海上风电布局，继续加大资源储备力度；通过产业并购等方式优化新能源业务结构，寻找并投资孵化一批具有发展潜力、与新能源行业紧密相关的新兴战略产业和产业链上下游的新技术企业；聚焦科技创新，保持研发投入与企业发展相匹配，加快创新成果应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制定提质增效方案，强化资源配置，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回报质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质效。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创造经济价值，制定合理的分红机制，与股东分享企业的成长收益和持续回报。2023 年实施现金分红 21.75 亿元，上市以来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38.66 亿元，每年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均不低于 30%；2024 年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2.32 亿元，占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1.09%。

公司目前处于高投资、大建设阶段，仍始终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与短期分红回报兼顾的理念，努力维持现金分红比例，坚持实施稳定的分红方案，与股东共享企业的成长收益。后续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力争提高分红水平，稳定投资者预期，与投资者共享企业的成长收益。

三、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着力搭建与投资者的多元化沟通渠道，以沟通促了解、赢信任，消除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壁垒，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巩固市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3 年与控股股东下属上市公司联合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主要领导、独立董事等全程参与，围绕投资者最为关注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受到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在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同步发布“一图读懂年度业绩”，提高报告可读性，向投资者生动展现公司年度经营成果；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组织投资者赴公司海上风电、风光储基地项目开展项目调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

公司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不断完善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资本市场外在价值同频共振、共同成长。2024 年，公司将制定年度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扩展投资者覆盖面，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细致解读热点问题，引导市场形成合理预期；通过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等数字化互动渠道，借助新媒体为投资者交流提供便利；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电子邮箱，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做到来电必接、来信必回、有问必答，主动、及时、高效回应投资者诉求与关切。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构建起由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全面推动独立董事改革落实落地，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优化审议权限，保障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创新披露形式，连续两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会上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及建议，切实保障股东权益；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自 2021 年上市以来持续发布 ESG 专项报告。

公司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系列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科学界定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坚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合规运作，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重点职权；完善董事履职保障，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投资者新需求为导向，聚焦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业务新动态、新方向等投资者关注内容，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广度和力度，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探索建立 ESG 指标体系，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业务融合，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效率。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业绩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设置与同行业对标的关键业绩体系，建立健全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实现“关键少数”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薪酬与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2023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截至目前，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4447万股，增持金额近2亿元，向市场传递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公司将按照改革发展目标，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持续推动新型经营责任制，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持续推动股东增持计划有序实施，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